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師及研究生學術論著 出版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捐(募)款使用辦法」，為提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及研究生之研究風氣，鼓勵師生出版具原創性之學術論著，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學術論著，以未曾出版或接受其他機構獎助出版之論著為限。
 - （二）本系研究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以畢業證書日期為準），以未曾出版或接受其他機構獎助出版之學位論文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
 - （一）教師：
 - （1）申請表。
 - （2）著作三份，文稿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
 - （3）申請時間：隨到隨審。
 - （二）研究生
 - （1）申請表。
 - （2）學位論文三份，文稿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
 - （3）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以本系公告時間為主）
- 四、獎助方式：
 - （一）教師著作每學年以獎助乙冊為原則，補助金額 50,000 元為上限。
 - （二）博碩士學位論文每學年以獎助乙冊為原則，補助金額 50,000 元為上限。
- 五、評審作業：

由本系學術發展小組進行初審，通過初審者，由學術發展小組推薦二至三名外審委員審查過後由學術發展小組委員召開複審會議，會後公布審查結果。
- 六、通過審查之著作應於公布審查結果日期後 2 年內出版，逾期取消補助。
- 七、獲補助之專書與學位論文，預定發行平裝本 300 本，其中 120 本送作者，180 本送本系。
- 八、本項補助於作者與出版社簽約交付出版時自動生效。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